

#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凯精密”）45%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；

3、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并以公司持有的新凯精密 45%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薇、沈健

2020 年 12 月 19 日